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服务工作，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及提供该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开展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服务，并协助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第三条 工作进度

-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15个工作日内拟定用地报批计划方案，根据计划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工作，提交给甲方审查，并同步协助完成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及涉及用地报批镇村等相关单位用地报批所需手续；
- 3、组织完成用地报批全过程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审批，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4、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设计  
★  
032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就有关事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和解释；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全程技术指导。

####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必需的信息和数据资料；

3、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4、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甲方作出资料更新。

####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保证所编制的报告成果符合上报要求；

2、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指派人员：李坚，身份证号 441481200207180694，手机 13138006015。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并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等方面义务；

5、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 第六条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

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装订成册，并配合相关部门上报审批，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第七条 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要求交付经最终审批通过后的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上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2、验收方法：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服务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为准。

## 第八条 费用支付

按以上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中按总体规划-小城市15万元/个计算，并按潮财建〔2019〕19号文规定，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本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双方协议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在乙方完成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服务，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服务费用经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审核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潮州市分公司开具合法正规普通发票收款，且在当地缴交各种税费。

潮州市分公司开户银行及帐户：

开户名称：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帐号：44161101040011091

乙方帐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数据和内容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2、保密涉及人员：知情的双方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用，并且乙方应

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 } 日

乙方：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收款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兹有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现授权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履行办理项目合同款的结算与领取事宜（包括收款、开具发票）。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文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委托！

附潮州市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账户号码：44161101040011091

账户名称：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被授权单位：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許世英題詞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題詞內容或日期）

（此處為題詞正文，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